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0781.8—2021 代替 GB/T 23547—2009

白酒质量要求 第8部分:浓酱兼香型白酒

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baijiu— Part 8: Nongjiangjianxiangxing baijiu

2021-11-26 发布 2022-06-01 实施

前 言

GB/T 10781《白酒质量要求》拟分为以下几部分
——第1部分:浓香型白酒;
——第2部分:清香型白酒;
——第3部分:米香型白酒;
——第4部分:酱香型白酒;
——第5部分:豉香型白酒;
——第6部分:凤香型白酒;
——第7部分:特香型白酒;
——第8部分:浓酱兼香型白酒;
——第9部分:芝麻香型白酒;

.....

本部分为 GB/T 10781 的第 8 部分。

——第 10 部分:老白干香型白酒; ——第 11 部分:馥郁香型白酒;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23547—2009《浓酱兼香型白酒》,本部分与 GB/T 23547—2009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——修改了标准名称;
- ——更改了浓酱兼香型白酒的英文名称;
- ——增加了引言;
- ——修改了浓酱兼香型白酒的定义;
- ——删除了产品分类;
- ——修改了感官要求:
- ——修改了理化要求;理化指标增加了酸酯总量和己酸十己酸乙酯,删除了正丙醇;部分理化指标 按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内和一年后分别进行要求。

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58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玉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、四川郎酒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省食品发酵工业研究设计院。10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徐钦祥、熊小毛、宋全厚、张国强、杨团园、孟镇、张嘉鑫、郭新光、蒋英丽、周新虎、张锋国、刘念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---GB/T 23547-2009.

引 言

酯和有机酸是白酒中重要的呈香、呈味物质。在自然条件下,有机酸和醇与酯发生可逆的转化反应,在一定时间内,有利于产品质量风格趋于稳定协调。

本部分在修订过程中,遵循浓酱兼香型白酒产品中酸酯变化的客观规律,对自生产日期一年内和一年后的产品提出不同的理化指标要求。



白酒质量要求 第8部分:浓酱兼香型白酒

1 范围

GB/T 10781 的本部分规定了浓酱兼香型白酒的质量要求,包括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部分适用于浓酱兼香型白酒的生产、检验与销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
GB/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

GB/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GB/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)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10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浓酱兼香型白酒 nongjiangjianxiangxing baijiu

以粮谷为原料,采用一种或多种曲为糖化发酵剂,经固态发酵(或分型固态发酵)、固态蒸馏、陈酿、勾调而成的,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,具有浓香兼酱香风格的白酒。

4 要求

4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优级	一级
色泽和外观	无色或微黄,清亮透明,无悬浮物,无沉淀 ^a	
香气	浓酱香气谐调,幽雅,陈香突出	浓酱香气谐调,舒适

表 1(续)

项目	优级	一级		
口味口感	丰满细腻,绵甜爽净,回味悠长	醇甜爽净,柔和,回味绵长		
风格	具有本品典型风格	具有本品明显风格		
"当酒的温度低于10℃时,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。10℃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。				

4.2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要求

项目			优级	一级
酒精度/(%vol)			25.0~68.0	
固形物/(g/L)			0.60	
总酸 ^a /(g/L)		≥	0.60	0.40
总酯 ^a /(g/L)	产品自生产日期≪一年执行的指标	≥	1.60	1.00
己酸乙酯*/(g/L)			0.60~2.00	0.60~1.80
酸酯总量 ^a /(mmol/L)	· 文日卢正文日如\ - 左4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≥	35.0	30.0
己酸十己酸乙酯 ^a /(g/L)	→ 产品自生产日期>一年执行的指标 →	≥	1.20	0.80
a 按 45.0% vol 折算。				

4.3 净含量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要求

按 GB/T 10345 的规定执行。

5.2 理化要求

5.2.1 酒精度

按 GB 5009.225 的规定执行。

5.2.2 固形物、总酸、总酯、己酸乙酯、酸酯总量

按 GB/T 10345 的规定执行,其中总酸、总酯、己酸乙酯、酸酯总量均按 45.0% vol 折算。

5.2.3 己酸十己酸乙酯

5.2.3.1 测定

按 GB/T 10345 规定的方法分别测得样品中己酸乙酯的含量 x_1 、己酸的含量 x_2 。

5.2.3.2 计算

样品中己酸十己酸乙酯(按 45.0% vol 折算)含量按式(1)计算:

$$x_0 = \frac{x_1 + x_2}{x_3} \times k \qquad \qquad \cdots \qquad (1)$$

式中:

 x_0 —样品中己酸+己酸乙酯(按 45.0% vol 折算)的含量,单位为克每升(g/L);

 x_1 一样品中己酸乙酯的含量,单位为克每升(g/L);

 x_2 —样品中己酸的含量,单位为克每升(g/L);

x₃──样品实测酒精度,以%vol表示;

k ——折算酒精度,取 45,以% vol 表示。

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两位。

5.3 净含量要求

按 JJF 1070 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- 6.1 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按 GB/T 10346 的规定执行。
- 6.2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。
- 6.3 预包装产品应标识产品类型为"固态法白酒"。